附件3

广东省产教融合型企业

申报材料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所属行业：

填报日期：

**填报要求**

一、申报主体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提交虚假材料的，三年内不得申报产教融合型企业；情节恶劣的，纳入失信企业名单。

二、材料须按要求盖章，注明页码。

三、佐证材料中的印章字样须与申报主体的名称一致；如有变更，须提供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；

四、佐证材料须符合通知要求的时间限制、数量要求等。没有时限要求的项目，必须是相应工作仍在进行，或相应资格在有效期内。

五、佐证材料须与申报表“企业具备的条件”中勾选的项目一致，并按照勾选的项目顺序编排目录，目录名称结构为“时间（选填）+项目名称+数量（选填）”。

六、所有材料必须是原件的清晰扫描件。

七、提交纸质版、电子版材料各1份。其中，纸质版材料按目录装订成册，电子版为1个PDF文件。纸质版和电子版须保持一致，如有不同，以纸质版为准。

八、近3年以来：即2018年8月X日以来。

**申报材料目录**

一、申报表（加盖公章）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二、营业执照（加盖公章）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三、佐证材料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（一）时间+项目名称+数量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（二）时间+项目名称+数量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（三）时间+项目名称+数量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……